

2

3 訴 願 人 仇○珍

4 訴願代理人 徐○宏

5

6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11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人民因中央
12 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
13 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
14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
15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16 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
17 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書，經查該訴
19 願書之「行政處分書及文號」欄位，雖記載「臺灣橋頭地方
20 法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橋院秋民剛 108 訴 24 字第 1081003624
21 號函、臺灣銀行高榮分行 108 年 4 月 10 日高榮授字第
22 10800010951 號函、監察院 113 年 1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
23 1130160018 號函」（下分別稱橋頭地院函、臺灣銀行函及監
24 察院函），其「訴願請求事項」欄位則記載：「……臺灣銀行
25 高榮分行行員在訴願人不知情的情況之下，擅將訴願人的開
26 戶個人資料交付他人使用……呈請鈞部函文所屬及金融監督
27 管理委員會介入相關調查、依規懲戒、並列入案例宣導，公
28 告全國之金融機構……訴願人無法拿到自己的系爭租約，嚴

29 重影響訴願人之合法權益，因此向監察院提起陳情……監察
30 院 113 年 1 月 8 日函覆：請提供前開『完整』不起訴處分書
31 等相關佐證資料供參……呈請鈞部再次函請臺灣橋頭地方檢
32 察署，請檢察官依監察院 113 年 1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
33 1130160018 號函文所需，申請調卷影印，並提供『完整』不
34 起訴處分書……（原文節錄照引）。」綜觀其內容全文，本件
35 訴願人尚未對上開橋頭地院函、臺灣銀行函及監察院函有表
36 示不服之意，而係請求本部函請所屬機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
37 員會為一定之作為。

38 三、本件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，係請求本部函請其他機關及本
39 部所屬機關為一定之作為，顯非因對於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
40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；
41 亦顯非因本部所屬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
42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，則其
43 顯然係對於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
44 規定，所提訴願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4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46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4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48 委員 蔡碧仲
49 委員 洪家原
50 委員 劉英秀
51 委員 周成渝
52 委員 張麗真
53 委員 楊奕華

54
5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

56

部長 蔡 清 祥

57

58

5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
60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